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

（项目编号：CLX-2026-06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

招标人：策勒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

招标人:（盖章）策勒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03-671608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资格审查 5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67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20000

最高限价（元）：6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项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有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此项《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人民医院

地址：策勒县工业园区迎宾北路110号

联系方式：0903-6716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58号

联系方式：0903-2063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03-2063689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

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

。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信息、收据、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中标公司保证金签订完合同后，自行找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人民医院 地址：策勒县工业园区迎宾北路110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03-67160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5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标段十一 标段编号：CLX-2026-067
4.	采购内容	同招标公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6120000 最高限价（元）：6120000；本次采购范围包括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网络接口对接（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须包含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追加。 （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有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此项《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11.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
12.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3.	合同付款方式（参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经开箱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具体付款比例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

		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16.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目清单：
17.	验收要求	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0.	转包	不允许
21.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标段），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标段）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标段）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

		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开户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3、账号：3015381009200560232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

		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12月09日--2027年03月09日（90日历天）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应2026年12月09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2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0.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6年12月09日11:00-12: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09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3.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4.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35.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__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36.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8%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收取单位：策勒县人民医院 4.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7.	质保期	全保≥3年
38.	交货地点	策勒县人民医院
39.	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部门标准的要求。 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

		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号）。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3.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优先采购标准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44.	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45.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用户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并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一经发现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或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质原件与投标时所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者缺项，视为虚假应标，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重要提示	（1）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

		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各投标投标人应对自己的诚信情况提供相应的诚信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8.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接收质疑单位：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邮箱：3789185626@qq.com

49.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传真）：0903-6712645
50.	投标文件份数	1、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2日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递交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正本、2副本（加盖公章且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电子文件：2份（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全部内容：U盘和光盘）； 3、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合同一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函，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强基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售后、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 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二）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三）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1、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信用记录；

8、投标人资格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10、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7、业绩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3、承诺书

4、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3.4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须对每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7.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 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 jiang.gov.cn// ）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 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评标的方式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三）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5.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的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前述百分比标准为财库〔2026〕2号规定的基准值。）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定标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八）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本次产品采购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产品的真实性、做好采购记录信息方便后期溯源等，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 s://www.xjca.com. 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 线0991-2819290。

7.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 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 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 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 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有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 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 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满分30分； （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每一项（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均满足要求得14分；偏离1—12条得12分；偏离13—23条得10分；偏离24—47条得7分；偏离48—70条得4分；偏离71—93条得2分；偏离94条及以上得0分。最高得14分。 （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完全响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共16项）的，得16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最低扣至0分。最高得16分 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出具的对应产品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全流程综合管理方案； ②设备的质量保证方案； ③人员配置及分工； ④供货进度保证方案； ⑤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14分

		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方案； ⑦设备的交付标准及验收流程。 方案完整无缺陷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 ②拥有完善的应急保障能力体系； ③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 ④遇设备重大故障时的应急抢修方案 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保障措施、计划； ②故障处置承诺承诺； ③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④维保服务工作范围；	8分

		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⑥培训内容； ⑦培训方式； ⑧培训覆盖面。 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标段全保期限≥3年免费全保要求外，每额外延长完整1年全保加1分，最高3分。（提供盖章全保承诺，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不足整年不计分）	3分
	业绩及履约情况	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所投同类产品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提供不计得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对该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技术、售后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1名，需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2026年任意3个月或近三个月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得1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身份证明、近1个月内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 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4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中“▲”号为重要参数。

二、项目基本概况

设备清单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医学影像中心	数字X摄像系统（DR）立柱	2	40	台	
2		彩超（全身机）	2	160	台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	34	台	
4	医学检验中心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3	4	台	
5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4	3.5	台	
6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2	8	台	

详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彩超(全身机彩超）	2	台	一、用途 用于腹部、泌尿科、心脏、妇产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研究 （★主机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条调整至资格要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 1≥23英寸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1.1液晶触摸屏≥13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附图证明）,支持滑动翻页功能。

				1.2触摸屏支持数字TGC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1.3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1.4原始数据储存。 1.5▲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超声信号，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附图证明：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6智能像素优化技术。 1.7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1.8▲设备主显示器上的品牌标识与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附注册证和设备上的品牌标识证明）。 1.9▲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附图证明）： 2.1.1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2.1.2空间复合成像 2.1.3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2.1.4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2.1.5宽景成像：扫描长度≥60cm。成像技术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区间 1.1二维精细血流成像技术，对二维血流数据进行渲染处理，营造出立体效果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1.2▲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1.3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 1.4多角度可调，显示穿刺路径高级成像

				技术造影成像技术 1.1造影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容积，相控阵等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前列腺、经阴道妇科成像等需求 1.2既有谐波造影模式，又有基波造影模式 1.3B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可带双穿刺引导线，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附图证明） 1.4超声造影成像可以与CT/MR/PET-CT图像融合成像，同屏显示，可联合定位导航 1.5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2个独立造影计时器（附图证明） 1.6具有爆破后再灌注显像功能以及微血管成像功能 1.7具备≥3种造影显示模式：常规模式、平衡模式、组织模式等，支持双幅对照显示，可用于实时或回放 1.8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TIC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在双幅对照（B型+造影）的图像上进行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感兴趣区≥8个 1.9▲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可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点（附图证明）-彩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支持原始数据 1.10▲支持造影图像与弹性成像功能同屏实时显示，实现单病例多参数同屏联合实时分析 4应变式弹性成像 1.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提供定性的组织硬度信息。 1.1可支持容积、线阵、腔内、凸阵探头 1.2可以与融合成像、定位导航功能结合使用 1.3具备弹性量化分析：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5剪切波弹性成像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通过多

				组声辐射脉冲技术产生剪切波，直接获得组织弹性模量值，并以彩色编码方式实时显示组织的声阻抗差 1.1支持凸阵、线阵、容积、腔内探头 1.2具备定量质控图，指导正确放置定量取样区 1.3▲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两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剪切模量等。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与应变式弹性成像同屏实时显示，实现单病例多参数同屏联合实时分析。 1.4肝脏脂肪变定量功获取的原始射频信号来精准计算肝衰减系数。 1.5通过肝脏图像纹理特征分析，预测高危代谢性脂肪性肝炎。 1.6乳腺检查工具包 1.7▲AI乳腺自动测量；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多个相交切面图像，支持多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1.8AI甲状腺自动测量； 1.9产科专用测量分析工具，含自动测量分析 1.10智能组织边界识别，区域自动识别病灶、自动包络病灶边界，对追踪边界进行细微调整校对。 1.11具备肝肾比自动测量 1.12系统自动识别当前扫描血管的特征，自动调节血流成像参数 1.13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利用多普勒原理实时显示组织运动，可在TVI图像上直接取得组织运动频谱，用来观察和定量分析组织运动。 1.14智能调整多普勒取样框方向及位置，自动调整频谱多普勒取样门位置，并自动优化频谱 1.15自动追踪识别血管血流，智能调整多普勒取样框方向及位置，并自动优化频谱获取血管多项检测数值。 1.16自动心功能测量：在心肌的动态运

				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1.17内置ECG心电安装组件 6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一般测量。 1.1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1.2心脏功能测量 1.3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4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1.5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1.6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1.7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8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 1.9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1.10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11硬盘容量≥900GB。 1.12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1.13具备一键快速存储功能、。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1.14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1.15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1.16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1.17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7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监视器≥23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全

				方位关节臂旋转 1.2▲二维腹部探头扫描深度≥45cm（提供原厂白皮书，附图证明） 1.3探头规格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1.4工作频率范围1-22MHz 1.5阵元：探头阵元数≥500阵元 1.6探头配置 1.7每台配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1.8每台配小器官线阵血管探头一把 1.9▲每台配成人经胸心脏探头一把，扫描角度≥90度（附图证明并附技术白皮书证明）每台配小器官线阵高频探头一把 1.10每台配腔内微凸探头一把 1.11二台配小儿颅脑探头1把 1.12每台配无线探头一把 1.13二台配备线阵高频肌骨探头一把 8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1.1凸阵探头，18cm深度，二维帧频≥63 1.2凸阵探头，18cm深度，彩色帧频≥17 1.3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扫描角度85°，二维帧频≥73 1.4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扫描角度85°，彩色帧频≥34 8频谱多普勒 1.方式：PW，CW，HPRF 1.1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1.2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1.3最低测量速度：≤0.3mm/s（非噪声信号） 1.4电影回放：≥60秒 1.5零位移动：≥8级 9彩色多普勒 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1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1.2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10其他配值

				1.配备超声工作站2套（含电脑、桌椅、专业的超声检查床（可升降）、超声专用检查椅、3KV净化电源，彩色打印机），工作站2套可与医院现有系统相连（中标方承担相关接口费用），5P空调2台，专业超声检查旋转椅4把；动态消毒机2台；探头消毒器2套；叫号系统设备2套。
2	数字X摄像系统（DR）立柱	2	套	1设备用途及整体要求： ★1.1双立柱机架，无线平板探测器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球管焦点≤0.6/1.2mm 2.1.2球管最大功率≥65KW 2.1.3球管阳极热容量≥400KHU ▲2.1.4球管阳极散热率≥1000W（1400HU/s）2.2X射线管支撑装置 2.2.1落地双立柱式机架系统。 2.2.2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RHA)≥±120º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RHA）角度≤130° 2.2.3球管立柱沿摄影平床纵向运动范围≥200cm 2.2.4球管组件沿立柱Z轴垂直运动范围≥150cm 2.3束光器 2.3.1束光器照野可调整 2.3.2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 2.3.3自动束光器内射野灯光种类LED白光显示 2.3.4束光器具备内置卷尺，可用于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4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装置 ▲2.4.1最大输出功率≥65KW 2.4.2逆变频率≥250KHz 2.4.3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4.4AEC自动曝光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4.5最短曝光时间1ms 2.4.6最长曝光时间≥10s 2.4.7最大输出电流≥800mA 2.4.8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5无线平板探测器(×2） 2.5.1材料组成：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5.2平板探测器尺寸17×17英寸 2.5.3最小像素尺寸≤140微米 2.5.4空间分辨率≥3.6lp/mm 2.5.5像素矩阵≥940万 2.5.6有效数据位 2.5.7获得预示图像时间≤3秒 2.6立式摄影架 2.6.1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500mm 2.6.2配备硬件电离室，且探测点≥3 2.6.3实体滤线栅无需工具可插拔 2.6.4滤线栅栅比10:1 2.6.5滤线栅栅密度≥40lp/cm 2.6.6配备装载平板探测器的片盒，且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 2.7摄影平床 2.7.1固定式摄影平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2.7.2床面纵向移动≥900mm 2.7.3床面横向移动≥260mm 2.7.4配备硬件电离室，且探测点≥3 2.7.5实体滤线栅无工具可插拔 2.7.6滤线栅栅比10:1 2.7.7滤线栅栅密度≥40lp/cm 2.7.8配备装载平板探测器的片盒，且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支持 2.7.9卧位检查时具有平板探测器与球管联动功能支持 2.8图像处理系统 2.8.1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2.8.2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2.8.3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8.4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8.5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2.8.6具备辐射剂量面积积指示，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8.7具有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2.9采集工作站 2.9.1操作系统windows10以上 2.9.2CPU核心及主频4核，3.0GHz 2.9.3显示器尺寸≥23.英寸 2.9.4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9.5硬盘存储≥1TB 2.9.6内存≥8G

				2.10AI辅助摆位质控功能 2.10.1AI辅助摆位质控，可在采集工作站上自动实时识别/标记/显示摆位状态，并对图像进行等级标准判定 2.10.2辅助摆位质控项至少包含肺野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非医源性异物等 2.10.3支持拍摄后质控，可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回顾质控分析，并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2.12配套附属配置 2.12.1原有旧机拆移机、操作间、扫描间机房装修、控评、预评、环保检测、设备性能检测评估报告等配套交钥匙工程。 2.12.2与院内系统(PACS、HIS、RIS等)连接，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12.3配备一套0.5铅当量铅衣防护用品、符合标准 2.12.4包安装新DR、拆旧DR。 2.12.5配备2套工作站电脑，工作站配套2组UPS不间断电源 2.12.6配备3P空调2台 2.12.7工作桌椅2套，胶片打印机，报告打印机，机房门口放射辐射报警器。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	台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全数字全身） 一、数量：五台 二、国内生产 三、用途：用于腹部、泌尿、妇产、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新生儿及小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设计使用年限≥10年。 4.主要技术要求： 4.1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M型显像单元 4.2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4.3二维图像及M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4.4彩色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

				图 4.5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4.6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4.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提供曲别针实验≥9线偏转图片证明) 4.8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4.9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二维基波和谐波、彩色、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所有模式频率可视可调，并可于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非频率段显示）； 4.10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4.11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 4.12图像放大功能：梯形拓展成像， 全屏放大显示、局部放大显示二维声束偏转技术智能一键优化技术，单键操作瞬间优化增益、多谱勒速度、基线等参数，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4.13▲动态范围≥260dB具备声束自适应技术 4.14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可自定义检查规范 5.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和容差
4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4	台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1.测试项目：K、Na、Cl、Ca、pH、Mg等。 2.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稀释尿液。 3.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 4.测量速度：≤30秒。 ▲5.测量范围、分辨率：K+0.50-20.00mmol/L（0.01mmol/L）；Na+15.0-200.0mmol/L（0.1mmol/L）；Cl-15.0-200.0mmol/L（0.1mmol/L）；Ca+0.10-6.00mmol/L（0.01mmol/L）；pH4.00-9.00（0.01）。 6.≥7寸彩色触摸屏。 7.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原试管进样盘≥35个（包括≥3个急诊位、3个功能位）。 8.具有中、英文操作和打印报告功能，

				内置打印机同时打印出结果。 9.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存储≥10000个检测结果并可扩展。 10.进样一次，可同时测量出K、Na、Cl、iCa、nCa、TCa、pH、Mg等参数。 11.自动进样，自动定标，样品分析速度可调，外置打印机接口。 12.质控功能，可打印质控图及质控统计参数。 13.具有原试管加样、条码扫描功能的全自动加样装置。 14.支持LIS联网系统，上传数据格式可选。 15.实时显示动态标本号码，备有RS-232通讯接口，RTC时钟管理。 16.主机可连续运行。 17.配置要求：（根据科室需求）中标方承担对接HIS、LIS系统费用，双向对接。扫码器4把；ups电源，支持断电运行大于40分钟；实验室桌椅4套。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2	台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招标参数 1.检测系统：采用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 2.检测波长数量：≥3个波长。 3.测试项目：≥11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尿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尿蛋白与尿肌酐比值（PCR比值）。 ▲4.测试速度：≥300个样本/小时。 5.显示器：≥6英寸彩色触摸屏。 6.支持样本架扩展功能：支持≥20个待测试管架。 7.具备清洗液、废液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8.比重计线性范围：1.000～1.055内，偏倚范围≤±0.002。 9.具有样本自动混匀功能。 10.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具备报警提示。 11.具有废试纸条实时监控功能。 12.具有捕捉、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后的尿试纸条图像的功能。 13.数据存储≥20万个数据，≥10万个图片。 14.试纸仓容量：≥200条。

				15.样本量：≤1mL。 16.重复性：变异系数≤1.0%。 配置：中标方承担对接HIS、LIS系统费用，双向对接；扫码器2把；ups电源，支持断电运行大于40分钟；实验室桌椅2套。
6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3	台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参数 1.≥7寸触摸显示屏，所有检测通道及状态实时显示。 2.样品位≥60。 3.血沉测试速度：≥120Ts/h。 4.压积测试速度：≥9000Ts/h。 5.具有压积独立测量功能。 6.具有红细胞沉降过程中的最大沉降速度Vm及发生时间Tm值检测功能。 7.具有动态血沉曲线显示打印功能。 8.具有自动换算血沉方程k值。 9.可选择30min或60min血沉独立测量功能及血沉和压积组合联测功能。 10.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 11.具备显示结果温度设定换算功能、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12.测试结果≥1000个（存储容量≥16G）。 13.具有液面跟踪扫描功能。 14.具有标本异常，自动识别提示功能。 15.具有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16.具备条码扫描功能。 17.配置要求：（根据科室需求）中标方承担对接HIS、LIS系统费用，双向对接；扫码器3把；ups电源，支持断电运行大于40分钟；实验室专用桌椅3套。

备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3、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注意不能超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敬请各投标企业注意

★三、商务要求投标人须逐一响应以下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一）通用商务要求（全部设备、全部标项统一适用）

1. 水、电改造：由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及使用所需的水、电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旧设备搬移：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搬移场地内原有旧设备，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安装调试与培训：按“八、质保与售后要求”第 1 款执行，本条不再重复。

4. 接口对接：全部设备接入现有信息系统（PACS、HIS、RIS、LIS、追溯系统等）的接口开发、测试及上线由中标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详见“（三）”第一项。

5. 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范围与缺漏项处理见“（三）”第四项。

6. 质保期：整机（含原厂附属设备）全保不少于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免除中标人部分施工服务义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应费用扣减金额，不影响原全保质保期的全部内容和期限。软件升级及维修密码按“八”第 4 款执行。

（二）分设备专用要求（只保留各设备独有内容）

1.数字 X 摄像系统（DR）立柱（2 套）

（1）机房装修及评价报告：中标方负责操作间、扫描间机房装修，以及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保检测、设备性能检测评估报告等配套交钥匙工作，全部费用含在报价内；上述报告以采购人（策勒县人民医院）作为建设单位出具，中标方负责办理并取得报告，采购人配合提供资料。

（2）旧设备拆除清运：中标方负责原有旧设备拆除、清运，并安装至医院指定场所、调试正常，费用含在报价内。

（3）接口、交钥匙、质保：按（一）执行。

2.彩超（全身机）2 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 台

（1）人员进修：中标人承担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全部费用，选派至三级甲等医院开展超声专项进修，取得进修结业证书，费用包含培训费、交通费及培训期间食宿费。

（2）接口、交钥匙、质保：按（一）执行。

3.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3 台、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4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2 台

（三）各投标人应在相应标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一、信息接口费：所有设备接入医院现有系统（PACS、HIS、RIS、LIS、追溯系统等）的接口对接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完成，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安装损坏修复：安装过程中损坏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其他设备等所有属于医院的东西），由中标方负责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旧设备拆除：凡涉及旧设备拆除的，中标方负责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移机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机房改造/装修、检测报告、接口对接、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损坏修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追加。

五、资质要求：各标项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六、供货要求：

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在交货时，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书面承诺函。

2.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3.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七、交货期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策勒县人民医院

八、质保与售后要求：

1.仪器的安装、调试与培训：(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负责，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培训由临床应用工程师负责，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掌握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识别等技能。(3)培训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安排提供设备使用相关的资格/技能提升培训服务≥1人次（包含但不限于集中课堂

形式、用户现场形式等），具体培训安排由院方与中标方协商确定。(4)培训结束后须提供培训试卷（6份）及培训记录，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2.整机保修期：设备整机（含原厂附属设备）免费质保期限按本标项要求中约定的年限执行。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备件保障与报价要求：(1)中标方须设有稳定的备件库，确保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所需零配件。(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设备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该价格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采购易损件的最高限价。(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设备质保期满后年度维保费用报价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技术保、全保、核心部件保等不同维保类型的价格，该价格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维保服务的最高限价。

4.软件与密码相关要求：(1)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含大版本及小版本），升级费用由中标方承担。(2)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3)中标方须在设备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高级维修密码，并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周期内（不少于10年）持续提供维修密码服务；如因厂家政策调整导致密码获取方式变化，中标方须提供同等效力的替代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进行设备维护。(4)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须向采购人开放。

5.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RI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6.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软件无条件免费升级（含大版本及小版本）。

7.开机率≥98%（按全年365天计算，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7.3天），仪器故障要求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需现场维修的，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设备故障停机超过5个工作日，质保期按停机天数的双倍顺延。

九、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以医疗器械设备为主。若投标产品配套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的附属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投标人应依法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具体认定以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品目清单核查为准。

十、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符合性、配置完整性、安装质量、运行稳定性等。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过程须形成完整的验收记录，由参与验收的各方签字确认。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分两步进行：（一）到货开箱初验：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中标方共同开箱初验。初验内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完好性、随机配件及资料是否齐全，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如有）等文件是否齐全。初验不合格的，中标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二）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整机试运行稳定后，由采购人、审计方、中标方共同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报告、检测报告、培训记录等。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该报告日期即为质保期起算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重新组织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验收资料清单（中标方须在最终验收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设备清单及配置确认单

(2)安装调试报告

(3)试运行记录（连续运行不少于72小时）

(4)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

(5)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产品合格证

(7)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8)培训记录及培训试卷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经开箱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具体付款比例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履约便利性的需求

1.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可能给项目造成的影响，不得擅自更换供货品牌，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在项目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保障点，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保障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功能，为采购项目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够密切联系采购方，应对突发情况和后勤保障。

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要求列入合同管理，合同依法公开。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设立或提供售后服务场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须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标准。经采购人同意，可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

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

十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4%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4%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十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除招标文件缺陷等原因外，因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书。

2.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4.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6.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书面承诺函。

8.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保证。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计划编号：

（4）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 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分包

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9）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 次 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验收

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 次 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文件需制作有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需求的相关货物。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项目。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元的投标保证金。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 日

注：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货物采购、运输、安装、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产地	交付期/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 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 ”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所供产品需要进行分项报价的其他费用，包括：标准附件费、附属产品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标人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___（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1、须提交相应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并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需在查询的复印件上加盖企业鲜红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有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
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本单位2026年任意3个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除上述内容，投标人如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 日

说明： 投标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 日

附件十九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二十

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应承诺书； 目录及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一

业绩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相关完整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不含铁路运输业）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